

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2015〕3-3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公司）的委托，对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22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五（一）19、五（一）21 及十一（一）所述，2012 年 7 月 3 日，宏达股份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接到什邡市人民政府通知，要求钼铜项目停止建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钼铜项目仍处于停工状态，已发生前期费用 6,648.58 万元和土地预付款 4,450.00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宏达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钼 4 万吨、铜 40 万吨的“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钼铜项目），

并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收到了国家环保部《关于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79 号）。

2012 年 7 月 3 日，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接到什邡市人民政府通知，要求钼铜项目停止建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钼铜项目仍处于停工状态。根据《什邡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钼铜项目相关事项的函〉的回函》（什府函（2014）78 号），什邡市人民政府坚持依法合规，实事求是，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原则，认真负责处置停止建设钼铜项目相关后续事项。如果因为终止钼铜项目给宏达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什邡市人民政府授权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充分核实的基础上，于 2015 年底前依法清偿完毕。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上述事项属于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钼铜项目已支付的前期费用主要包括工程支出 6,648.58 万元和土地预付款 4,450.00 万元。如果因为终止钼铜项目给宏达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什邡市人民政府授权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充分核实的基础上，于 2015 年底前依法清偿完毕。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为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